

#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

##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科技專案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p> <p>一、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u>三年內</u>未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u>食品安全衛生</u>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p> <p>四、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p> <p>申請者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敘明其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辦理情形。</p> <p>申請者拒絕為前二項聲明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科技專案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p> <p>一、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u>一年內</u>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p> <p>四、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p> <p>申請者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敘明其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辦理情形。</p> <p>申請者拒絕為前二項聲明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參酌產業創新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七十條條文，對最近三年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申請適用獎勵、補助措施應有適度之限制。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申請法人科技專案者如最近三年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者，本部得不受理該申請案或為適當處置。</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技專案有下列各款</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技專案有下列各款</p>	<p>為免執行單位發生違反契約以外相關法令之情事，健</p>

<p>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核減該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或績效獎勵，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li> <li>二、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li> <li>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查證經評定為未達成預期成果。</li> <li>四、未依科技專案管理制度執行。</li> <li>五、違反法令或契約相關規定。</li> </ol> <p>執行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申請科技專案一年至五年。</u></p> <p>執行單位拒絕政府審監單位查核，或查核後經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核減該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或績效獎勵，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li> <li>二、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li> <li>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查證經評定為未達成預期成果。</li> <li>四、未依科技專案管理制度執行。</li> <li>五、違反契約相關規定。</li> </ol> <p>執行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執行單位拒絕政府審監單位查核，或查核後經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全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置，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新增違反「法令或」契約相關規定等文字，並於第二項既有規定外，酌參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相關規定，新增「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申請科技專案一年至五年」等規範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八條 科技專案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定期間內，本部或所屬機關應依約進行查證。<u>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p> <p>本部或所屬機關依前項查證結果，得作下列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准予結案。</li> <li>二、限期改善。</li> </ol>	<p>第二十八條 科技專案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定期間內，本部或所屬機關應依約進行查證。</p> <p>本部或所屬機關依前項查證結果，得作下列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准予結案。</li> <li>二、限期改善。</li> <li>三、減價結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科專計畫查證實務之需要，如為政策規劃延續性所需，有彈性調整計畫查證期程之必要，爰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新增但書規定。</li> <li>二、為使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限制事項明確且使受規範者可得預見，修正有關一定期間相關文</li> </ol>

<p>三、減價結案。</p> <p>四、不予結案。</p> <p><u>查證結果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u>，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核減該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或績效獎勵。</p> <p>查證結果屬第二項第四款者，<u>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依約核減該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或績效獎勵外</u>，亦得限制該執行單位於<u>一年至五年內</u>，不得申請科技專案。</p>	<p>四、不予結案。</p> <p>經決定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約核減該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或績效獎勵。</p> <p>查證結果屬第二項第四款者，該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科技專案。</p> <p><u>前項一定期間，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定之。</u></p>	<p>字。爰參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文規範「依情節輕重停權一年至五年」相關規定，修正第四項一定期間相關文字為「一年至五年」，並刪除第五項，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一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績效考評會之審查意見，依約要求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p>本部或所屬機關於執行單位未依期限改善時，經績效考評會審議後，得依個案情節輕重，限制其於<u>一年至五年內</u>，不得申請科技專案。</p> <p>執行單位於前項停權期間屆滿後重新申請科技專案者，應再次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評鑑。</p>	<p>第三十一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績效考評會之審查意見，依約要求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p>本部或所屬機關於執行單位未依期限改善時，經績效考評會審議後，得依個案情節輕重，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科技專案。</p> <p>執行單位於前項停權期間屆滿後重新申請科技專案者，應再次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評鑑。</p>	<p>修正第二項一定期間之規定，理由同第二十八條說明二。</p>